

关于贯彻落实〈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公布取消和停止征收 100 项行政

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的通知

沪财预〔2008〕111号

各市级主管部门、各区县人民政府：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取消和停止征收 100 项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财综〔2008〕78 号）精神，结合本市实际，现对贯彻落实取消和停止征收收费项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照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取消和停征的 100 项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本市涉及 64 项，其中，21 项收费项目已纳入今年上半年 148 项收费清理停征范围，因此，此次应取消和停征的收费项目为 43 项（具体项目见附件 1）。

二、上述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取消和停止征收后减少的财政收入，按收入级次分别由市和区县两级财政承担；相关执收单位必要的经费支出，按现行经费保障渠道分别由市和区县两级财政负担。

三、有关执收部门和单位应及时到同级财政和物价部门办

理《项目登记证》、《收费许可证》的项目注销、变更及票据缴销等手续。2009年1月1日前有关收费资金余额应严格按照财政部门原规定渠道全部上缴国库或财政专户。

四、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做好取消和停止征收收费的落实工作，并自觉接受财政、物价部门的监督和管理，对不按规定取消或以转为经营服务性收费等方式变相继续收费的，一经查实，将按照《国务院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追究相关部门、单位及责任人的责任。

五、本通知自2009年1月1日起执行，之前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一律以本通知为准。

特此通知。

附件：1. 上海市落实国家文件取消和停止征收行政事业性
收费目录

2.《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取消和停止征收100项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财综〔2008〕78号）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物价局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附件 1:

上海市落实国家文件取消和停止征收 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

部 门	序号	项 目 名 称	
		一级项目	二、三级项目
港口	1	船员考试发证费(证书工本费)	
农业	2	畜禽及畜禽产品防疫费	(1) 畜禽及畜禽产品防疫收费(产地)
	3		(2) 畜禽及畜禽产品防疫收费(流通)
	4	饲料添加剂检验收费	(1) 新饲料添加剂审批费
	5		(2) 进口饲料添加剂登记注册费
水务	6	取水许可证工本费	
外经贸	7	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8	进出口货物许可证工本费	
绿化	9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工本费	
新闻出版	10	印刷产品质量检验费	
教育	11	小学初中收费	(1) 外省市学生借读费
	12		(2) 公办初中外省市学生借读费
	13	高等教育考试	高校保送生综合能力测试费
	14	证书工本费	外语、计算机等级考试证书工本费
	15	公派出国留学人员报名费及评审费	(1) 报名费
	16		(2) 评审费
	17	公派出国学历、文凭认证费	
	18	普通话水平测试费	普通话水平等级证书工本费
	19	学科专业点评估费和学位授予单位整体条件评估费	
药品监督	20	药品许可证工本费	(1) 药品生产许可证工本费
	21		(2) 药品经营许可证工本费
	22	医疗器械新产品鉴定费(注册费)	
	23	卫生许可证	(1) 卫生许可证(食品)
	24		(2) 卫生许可证(化妆品)
	25	化妆品审批费	
	26	新产品申请审评费(食品)	
医疗卫生	27	消毒药剂、器械审批费	

部 门	序号	项 目 名 称	
		一级项目	二、三级项目
	28	医师资格证书工本费	
	29	执业医师注册费	
	30	护士注册费	
工商	31	经济合同示范文本工本费	
劳动社保	32	外国人就业证照费	
	33	台港澳人员在内地就业证照费	
	34	职业资格证书工本费	
人事	35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费	
	36	事业单位登记费	
	37	执业资格类(工本费)	注册土木工程师和房地产经纪人资格考试
民政	38	社会团体登记费	(1) 社会团体登记费
	39		(2) 社团审核申请手续费
	40		(3) 社团变更登记费
	41		(4) 分支(代表)机构登记费
	42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费	
财政	43	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工本费	